

校安中心防汛(颱)安全宣導(1140430)

依教育部函頒防汛(颱)整備提醒，每年5月1日進入防汛(颱)期，請各單位同仁、相關業管單位及同學留意防範，並請持續強化各項整備與因應作為，以維安全：

- (一)針對校園易淹水區域，請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：公文檔案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(如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避免不必要之災損。
- (二)學校內外排水溝渠，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，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，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；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，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；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，並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以防水患。
- (三)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…等)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木，應適當修剪。
- (四)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(五)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，請管制勿從事戶外營隊活動，以維安全。
- (六)外出騎乘車輛時請減速慢行，行經人孔蓋及標線時應特別注意路滑，尤其雨天視線不佳，盡量避免外出，減少發生交通事故；行經地下道及涵洞等處時，務必提高警覺性，避免因瞬間淹水導致危安事故。

